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)的(移动监测站数字信号监测管控能力提升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数字信号监测管控主机 H200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弘兆博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5829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3264.9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FTAS-8100 考试保障监测分析系统 V2.0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弘兆博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5829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3264.9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弘兆博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3日



北京弘兆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6-02 16:55:21

(一) 我公司中小企业规模自测证明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工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微型企业

14 **¥5,829.32**
从业人员 (人) 营业收入 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 7521004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


[返回](#) [保存测试结果](#)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